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20%股權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天新福、Health Access及普華和順(北京)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250,000股天新福新股，以使天新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25百萬元。

緊接訂立增資協議之前，本公司透過Health Access及普華和順(北京)持有天新福之100%股權。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天新福的股權百分比將由100%下降至80%，而天新福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該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天新福、Health Access及普華和順(北京)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250,000股天新福新股，以使天新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2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新福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即由普華和順(北京)擁有90%及由Health Access擁有10%。於增資完成後，天新福將分別由普華和順(北京)擁有72%、由認購人擁有20%及由Health Access擁有8%。本公司於天新福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80%，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天新福之20%股權(「視作出售」)。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
- (2) 天新福；
- (3) Health Access；及
- (4) 普華和順(北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天新福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1,250,000股天新福新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1.25百萬元將注入天新福的註冊資本；及(ii)餘下人民幣488.75百萬元將注入天新福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告日期，天新福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即由普華和順(北京)擁有90%及由Health Access擁有10%。於增資完成後，天新福將分別由普華和順(北京)擁有72%、由認購人擁有20%及由Health Access擁有8%。天新福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交割

增資協議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天新福之過往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天新福之過往收益及溢利)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1) 第一期款項將為總代價之20%(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認購人須於簽立增資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存入由天新福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2) 代價之餘下部分(即人民幣400百萬元)須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有關增資協議之變更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認購人全數結付。

倘天新福或其現有股東無法於簽立增資協議後60日內達成先決條件且相關先決條件未能得到認購人豁免，認購人可終止增資協議、要求歸還已付資本出資及要求賠償損失。

倘認購人無法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天新福及其現有股東可要求於指定期限內全數支付代價、或終止增資協議及要求賠償損失。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之資本出資之支付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認購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1) 天新福及其現有股東在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均是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有誤導性；
- (2) 天新福及其現有股東須達成於增資協議完結前的承諾及責任，而天新福及其現有股東並無違反增資協議；
- (3) 天新福、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以及由天新福控制的實體(統稱「天新福集團」)自簽立增資協議日期起，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許可經營範圍內經營業務；

- (4) 不存在可能對天新福集團之資本架構、資產、合法存續、生產與管理、許可、產品登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商譽或其他重要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產品提出的任何投訴、訴訟、仲裁、稅務調查及處罰，或任何其他由政府機關提出的調查或制裁程序；及
- (5) 所有與本次增資相關的註冊資本增加、股東變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等工商管理部門變更登記及商務主管部門變更登記(倘適用)已完成。

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天新福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預期增資所得款項可撥支天新福集團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其他醫療器械業務多項範疇的未來發展，並使天新福集團擴大其業務規模。

董事相信，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及高端輸液器產品。

Health Access

Health Access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Health Acces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普華和順(北京)

普華和順(北京)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普華和順(北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於本地及國際資本市場投資，專注於醫療器材及保健領域。

天新福

於本公告日期，天新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下表列載天新福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240	154,211
除稅後溢利	102,660	131,6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86,543	45,638
總資產	228,897	144,219

增資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天新福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80%，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天新福之20%股權。於增資完成後，天新福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鑑於視作出售並不導致控制權變更，該交易將不於本公司利潤表確認任何盈虧。經計及天新福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應佔收購天新福的商譽約人民幣373.2百萬元)後，並受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作出的變動、事件及撥備(如有)所規限，增資導致的視作出售估計有盈餘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將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本公司在相關財務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擬將來自增資之所得款項用於(i)一般公司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及(ii)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該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認購人根據增資協議向天新福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由認購人、天新福、Health Access及普華和順(北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Access」	指	Health Acces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任何分支機構
「訂約方」	指	天新福、Health Access、普華和順(北京)及認購人的統稱，各為一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普華和順(北京)」	指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分支機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指	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新福」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